

关于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的 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人才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战略资源，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高水平建设健康平湖的重要支撑。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提升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更大力度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开展人才引育计划，加大招聘引进力度

(一) 加强高端人才集聚

1. 鼓励医疗机构引进高端紧缺人才，根据平湖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对全职新引进的 B 类及以上、C 类、D 类人才，分别最高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生活补助。在平湖市范围内首次购买新建商品房住宅的，按实际购房款的 50% 给予购房补助，其中 B 类、C 类、D 类人才最高分别享受 180 万元、120 万元、60 万元。

2. 对全职新引进的省级三甲医院正高级职称卫技人员、省级三甲医院副高级职称或地市级三甲医院正高级职称卫技人员、地市级三甲医院副高级职称或其他三级医院正高级职称卫技人员、其他三级医院副高级职称卫技人员，分别最高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生活补助；在平湖市范围内首次购买新

建商品房住宅的，按实际购房款的 50%给予购房补助，最高分别享受 6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35 万元。

3. 对全职新引进的全日制医学类博士最高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助，在平湖市范围内首次购买新建商品房住宅的，按实际购房款的 50%给予购房补助，最高享受 40 万元。对全职新引进“985”大学、“211”大学毕业，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及执业医师证的全日制医学类硕士，最高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生活补助；在平湖市范围内首次购买新建商品房住宅的，按实际购房款的 50%给予购房补助，最高分别享受 30 万元、25 万元。

4. 上述引进人才需在平湖公立医疗机构全职工作。其中，生活补助在招聘引进当年度发放 50%，服务满 5 年后发放 30%，服务满 10 年后发放 20%，未满 10 年服务年限离职的需要按比例退还。购房补助在购房后提出申请，次年起的 3 年内按比例逐年发放，一人只享受一次。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完善柔性引才机制

深化“与沪杭同城”战略，全面加强和长三角地区知名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学院校的合作，着力深化医学中心、院士工作站、名专家工作室、专科联盟等长效运作机制，不断扩大接轨沪杭的深度和广度。探索务实管用的柔性引才方式，推进医院学科建设和管理能力提升。对柔性引进到我市各公立医疗机构

服务的专家学者，由医疗机构和人才通过签订服务协议协商确定相应的劳务报酬，由市财政根据单位实际承担费用最高给予50%的补助。

二、实施人才培养工程，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三）加强学科带头人培养。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名医名家或相当于同一层次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4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浙江省医学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医坛新秀，嘉兴市医学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人才或相当于同一层次的，在培养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省级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4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嘉兴市级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同一级别内前期相关荣誉已经给予奖励的，后期再次获得其他荣誉的，不再奖励或补足差额。

（四）加强青年及基层卫生人才培养。组织选派一批管理骨干和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赴上海、杭州等知名医学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培训、进修、挂职。鼓励青年人才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学习期间给予相应待遇保障。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继续深入实施“导师制”，遴选聘任有丰富、独到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医学专家为指导教师，选配我市卫生健康系统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优秀青年医务人员，使其继承和创新导师学术经验，成长为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内具有较强综合业

务能力的学科技术骨干。多措并举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采取“下派一批，招聘一批，培养一批”的办法，实现医疗卫生资源的下沉、交流和新老更替。

三、强化人才组织保障，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五)实施人才引进保障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市长召集，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组成的市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招聘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学科带头人或领军型人才，可根据教育背景、专业素养、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等情况，经考核、体检程序择优聘用；招聘其他高层次、紧缺人才，可采取面试、考核的方式录用。切实加大人才培养、引进的资金投入，用于对引进卫生健康人才的补助与奖励。

(六)健全人才引进服务机制。对我市医疗机构引进的人才，要经常了解其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特别是其配偶工作、子女入学问题。新引进的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其配偶为异地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符合我市调配有关规定的，可根据原工作单位性质，按对应原则统筹安排工作；其子女属学前教育或义务教育阶段的，由教育部门根据人才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租住地），就近安排就学。经常听取引进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的意见建议，对反映的带有普遍性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处理。通过广泛联系和影响带动，团结

和凝聚各类优秀人才，促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长远发展。

本意见适用范围为平湖市公立医疗机构（不含嘉兴港区），卫生健康局机关、下属参公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适用本意见。本意见与我市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